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17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51,42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2%；营业利润 31,84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9.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12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65%。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因此我们同意《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219,614.04 元，加上年末分配利润 2,694,595,648.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55,090,349.3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计提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33,018,076.29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条款。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十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匹狼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1 年 1-3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1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匹狼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1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所有的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公司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7、检查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对本公司 2012 年的募集资金(2012 年非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投向变更情况及项目终止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2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3.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0.4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9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 F-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2、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详见本报告“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2021 年度		累计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转金额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使用			
176,599.56	46,530.75	0.00	46,526.93	54,343.20	137,882.89	2.19

注：“其他使用”系历年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6.93 万元和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金额 46,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04 年 11 月、2007 年 7 月修订，2012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2,235.60	活期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19,637.1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0.00	活期
合　计		21,872.74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结转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共使用 46,530.75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06,614.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6,599.56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6,614.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6,599.56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投入额为 46,530.7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完工程度为 43.64%，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60.75%。公司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的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资本将分期缴纳，首期 5 亿元人民币已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终止日，厦门七尚募集资金除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外，尚未对外实际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 65,507.05 万元，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共结转金额 72,375.84 万元，剩余部分将根据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期结转。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9 月 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3 年 2 月 28 日。根据该项决议，公司累计使用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前以自有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由 3.5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13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2,235.60	活期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19,637.1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0.00	活期
合　计		21,872.74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结转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共使用 46,530.75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06,614.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6,599.56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6,614.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6,599.56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3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是	176,599.56	76,599.56	0.00	46,530.75	60.75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见注 1)		是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0.00	0	0	0	2020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见注 2)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599.56	176,599.56	0.00	46,530.75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6,599.56	176,599.56	0.00	46,530.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近年来，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商业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店面风险太大。为避免投资风险，公司相应放缓了开店步伐及商铺购置，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较少。基于此，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同时再次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确定了“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在对主品牌进行变革的同时，力图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构建时尚集团。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 16N、Karl Lagerfeld 等项目。基于投资的便利性、跨境投资并购政策限制等原因，相关项目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厦门七尚的募集资金尚未对外实际投入。基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拟延长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并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此，公司已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募投项目，为保证公司利益，相应剩余募集资金还将根据现金管理、定存到期时间进行分期结转，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具体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最终结转的金额为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一）服装行业面临的外部商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已不适合现阶段公司的渠道发展方向。 1、原有“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募集资金净额超过 80%用于自购店面，在渠道面临快速变革，商业物业价格处于高位的情况下，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店面风险太大，将增加募集资金风险，不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式为以自购店面以及租赁店面两种方式增设销售终端，其中自购店面所需的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超过 80%。在现阶段，商业渠道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商铺购置面临较大风险，不符合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自 2012 年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均未新购置店面。 2、公司目前渠道策略是根据消费业态对现有店铺进行整合调整，原“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大批量的新店开设不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策略。 电子商务大大延伸了销售的触角，对线下店铺带来了全新的变革。终端门店的数量扩张不再是第一要务，终端的服务质量、客户体验成了核心竞争力。自 2013 年以来，阛阓男装逐步进入关店和调整周期，各公司的渠道战略已经从“扩张”转向“升级”。在目前的商业环境下，进行大规模外延拓展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在目前的服装行业业态下，以往过度依赖渠道扩张的粗放式增长方式难以为继，公司的“营销网络升级”已经从“外延扩张”转向“内生增长”，提升“产品力”和“渠道力”，调整渠道定位，进行渠道分级和改造，并积极探索新的线上线下互动模式。相关调整涉及到店员的培训、新的传播方式、新的营销手段、新科技新应用在终端店铺的植入等等，而这一“软件升级”所需的费用化